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2〕96号

签发人：王世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弘盛”、“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其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之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由孙毅、赵健程、张洪光、宋体波、邓斌、何洁琼、郑诚、顾宇翔共八人组成，其中孙毅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华英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辅导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主要采取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组织自学等多种形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辅导计划的安排实施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对景弘盛《2022年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审核，跟进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核算、内控等事项，并督促公司加强财务核算、内控管理。

2、通过发送培训资料、案例学习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员也参与了辅导工作，配合华英证券为公司提供了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相关的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小组就辅导对象内控情况和财务规范性进行全面梳理，辅导对象已制定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最新的规则，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并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及运行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理解尚需进一步提升，辅导小组通过组织自学、案例学习等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自接受辅导后，公司的内控制度及管理正在逐步完

善和规范，保持公司稳健经营。辅导机构将对辅导对象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提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运作的理解与认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华英证券在后续辅导期内将继续严格履行辅导职责，按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组织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计划仍由孙毅、赵健程、张洪光、宋体波、邓斌、何洁琼、郑诚、顾宇翔共八人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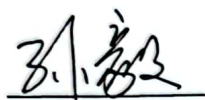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辅导计划安排，继续通过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组织自主学习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完善以及上市前存在的重要事项按照拟定的方案进行整改，并持续跟进其整改及规范运行情况。督促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联系人：宋体波，联系电话：13656162627)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签字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孙毅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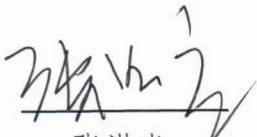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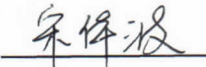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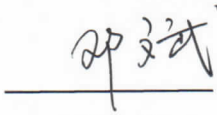
赵健程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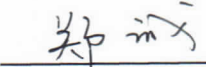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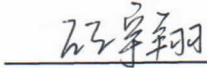

张洪光


宋体波


邓斌


何洁琼


郑诚


顾宇翔